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4月6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7年4月16日上午9:0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200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2006年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集团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0,026.51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目前建设项目的再投入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赠股本。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

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将选择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公司将选择采用成本模式对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应用此准则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可以转回；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按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区分核算，允许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在同时满足规定的全部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5、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资产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6、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应用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的范围将扩大，由以前的专门借款扩大为专门借款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另外，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也将扩大，由现行会计政策下的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增加为所有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

7、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将由现行会计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公司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时，按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所得税费用。

8、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流通股和到期的限售流通股等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

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将按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实际出售时再转入当期损益。

9、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用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单独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设置“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10、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原按 10 年平均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余额，在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类别后分别确定股权投资成本和调整股东权益，不再继续摊销。

上述差异和调整事项可能因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六、本集团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